

# 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

驻教科研〔2020〕2号

## 驻马店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教科〔2020〕4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驻马店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同时开展，根据《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教育系统表彰奖励活动的意见（试行）》和《驻马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精神，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申报



各县区教育局要迅速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区内各学校(各幼儿园)和有关教育机构,做好辖区内申报成果审核、汇总及报送;局直各单位、各学校的申报成果,由单位(学校)审核汇总后直接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设在科学技术科)负责对全市申报成果的接收、汇总和初审,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联系人:雷玮玮,联系电话:0396-2932662;邮箱:zmdkxjsk@163.com)

受理申报成果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

## 二、驻马店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申报

### (一) 参评成果范围

凡我市教育工作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申报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每个申报者限报一项):

1、公开发表的教育科学研究论文(篇幅须3000字以上)、著作等(不包括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教学课件);虽未公开发表,但在县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上交流的科研成果或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科研报告。

2、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审立项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成果。

3、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每个申报者限报1项成果,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

### (二) 申报程序、要求



1、各县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的申报成果审核、汇总及报送；市教育局局直单位（学校）的申报成果，由单位（学校）审核、汇总后直接报送。

2、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所有申报成果必须进行初审防抄袭查新。初审由各县区教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主要审核申报成果的篇幅，同时避免重复评奖，凡已获市级以上奖项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驻马店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市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的成果进行查新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审定。

3、材料受理时间：5月11日（遂平县、西平县）；5月12日（上蔡县、汝南县）；5月13日（平舆县、正阳县）；5月14日（确山县、泌阳县）；5月15日（驿城区、开发区、市直学校），逾期不予受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报送材料时间可根据疫情变化向后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报送成果材料要求：

(1)《驻马店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见附件2）纸质文本一式2份，同时需报送与纸质材料相应的电子文本。

(2)成果原件1份（经县级教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1份。

(3)《驻马店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由报送单位汇总填写，纸质文本1份（即使申报一项



成果也要填报此表，确保此表的填报信息与《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相关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4) 报送单位将纸质文本与相应的电子稿汇总编序后统一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报送电子邮件必须在“主题”一栏中注明报送单位、份数。

联系人：雷玮玮，联系电话：0396-2932662

邮箱：zmdkxjsk@163.com,

5、本通知及所附表格将同时在驻马店市教育局网站上发布。

6、市级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不收取评审费。

附件：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2、驻马店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

3、驻马店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